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佳容
電話：037-559296
傳真：037-362174
電子信箱：wurongvp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1002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(含臨時助理員、臨時工程助理員、約用人員)符合請領老年年金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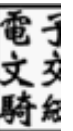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15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1、展延老年年金：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，每延後1年按給付金額增給4%，最多增給20%。

2、提前或延後請領期間未滿1年者，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。

3、提前和延後請領者，減給和增給比例不會再變更。

(二)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，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5項(請領年齡逐步提高)及第58條之2(展延及減給)規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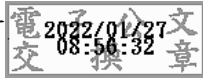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勞工之勞工保險年資未滿15年，但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滿15年，於年滿65歲時，得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
三、有關老年年金給付簡易試算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0100398.html>

四、如需瞭解個人詳細勞保年資，因屬個資，需請投保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(苗栗市中山路131號，037-266190)洽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庶務科



裝

訂



線

